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平豪高爾夫運動用品社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相 對 人 長榮運動場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06年1月23日所為之106年度桃全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06年度桃全字第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裁定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其業與相對人和解，聲請撤銷上開裁定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